

10-11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普通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移机项目）的（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普通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移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景德镇市第一人民医院普通医疗设备及配套设施移机项目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昌德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属于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668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2.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昌德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9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